|  |
| --- |
| 龙游县灵江幼儿园塑胶操场改造项目 |

|  |
| --- |
| 项目编号:LYBQZC2025-27 |

|  |
| --- |
|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 采购人: | 龙游县灵江幼儿园 |
| 采购代理机构: |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日期:二○二五年六月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748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2170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_Toc1738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27](#_Toc1637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_Toc195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57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游县灵江幼儿园塑胶操场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BQZC2025-27

项目名称：龙游县灵江幼儿园塑胶操场改造项目

最高限价：35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 |
| 龙游县灵江幼儿园塑胶操场改造项目 | 35万元 | 1项 | 详见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工期：2025年08月15日前完成铺设安装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检测达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凡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磋商响应方，承诺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承诺响应方，资格审查时均不予以通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网上下载。）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不提供纸质版。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7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1楼2号评标室。

**注：本项目需提交样品在2025年07月10日16：30时前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处，逾时样品分按0分处理。**

**样品上不得有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商标或能体现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任何标识（投标人负责把商标、标识用白色纸张遮掩或其他方式遮盖，否则视为作弊，样品做0分处理），中标单位样品由采购方封存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单位样品可自取或委托代理寄回（邮费自理）。联系人：舒女士，15158785021。**

**样品邮寄（或送达）时，总的外包装封面上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由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及业主监督人员在开标前拆封并进行编号。**

电子备份文件提交：

备份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的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若提交，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收件箱显示时间为准，逾期邮件将被拒收）将备份文件发送至邮箱：524670353@qq.com，邮件内容写上供应商名称。备份文件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当，建议密码由数字和字母组成且不低于8位数），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压缩加密的备份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响应无效或文件无效、解压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4、本项目采用实行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在截止时间后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开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6、补充说明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联系人：严先生； 联系电话：0570-7011687；地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游县灵江幼儿园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飞云路7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557035133

质疑联系人： 方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13867034740**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西路166号（华西园22幢101室）

联系人：舒女士

联系电话：15158785021

**质疑联系人：方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587034066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龙游县财政局

联系人：严科

联系电话：0570-7011687

地 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

龙游县灵江幼儿园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0日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龙游县灵江幼儿园塑胶操场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35万元

最高限价：35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要求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 龙游县灵江幼儿园塑胶操场改造项目 | | | | |
| 1 | 原有塑胶面层拆除 | 1. 种类:原有塑胶面层拆除； 2. 废弃料弃置:拆除废弃料装车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含垃圾处理场地无害化处置费） | ㎡ | 1531.00 |
| 2 | 基层地面清理及清洗 | 旧塑胶清理，地面高压水枪冲洗 | ㎡ | 1531.00 |
| 3 | 基础修整 | 地面沉降导致的积水及裂缝等做专项修补 | ㎡ | 30 |
| 4 | 土工合成材料 | 操场沟槽盖板上粘贴土工格栅，满铺 | ㎡ | 70 |
| 5 | 塑胶操场 |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透气型塑胶（渗水型，总厚度≥10mm）；  2.底层做法：底层涂接触剂一道；  3.塑胶面层做法：EPDM颗粒摊铺拌环保胶水机械摊铺塑胶面层，配比不大于5:1，厚度≥10mm；采用EPDM橡胶颗粒（粒径0.5-1.5mm），颗粒必须合成橡胶颗粒（含胶量≥20%）  4.检测、验收标准：成品检测中无机填料含量应≤65%；需达到“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验收要求；  5.标识标线：按学校要求进行划线； | ㎡ | 1531.00 |
| 6 | 原材料及成品抽检 | 原材料及成品应进行有害物质限量技术指标及成品物理性能检测、环保检测等，应符合国家标准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检测标准，如投标文件里承诺有更高标准的应符合承诺标准。 | 项 | 1.00 |
| 7 | 排水沟清理及盖板修复 | 排水沟开启盖板，清理水沟、淤泥清理外运，重新安装盖板及破损盖板更换 | m | 70 |
| 8 | 其他 |  |  |  |

**二、技术参数要求**

依据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在工程施工中所有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均应符合下列技术规范的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2.EPDM塑胶面层按照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执行

3.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

4.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5.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最新现行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

**（二）EPDM塑胶面层安全、质量技术要求**

1.EPDM塑胶面层使用的EPDM塑胶材料（胶粒、胶粘剂）每个施工点**原则上必须一次性全部进场**，现场由业主方、 监理等相关人员、中标人抽样（固体原料每组≥500g、非固体原料每组≥250mL），由业主方送具有国家认识资格的检测中心**进行环保检测**，合格后方可允许铺设。

2.厚度要求

|  |  |  |
| --- | --- | --- |
| 类型 | 指标 | 要 求 |
| 塑胶操场 | 平均厚度≥10 mm | 除需加厚区域外，场地面层平均厚度应≥10mm，；任何区域的厚度均应≥10mm。 |

3. 物理机械性能要求

|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 冲击吸收/%， | 35～50 |
| 垂直变形/mm | 0.6～3.0 |
| 抗滑值/（20 ℃）BPN | ≥47（湿测） |
| 拉伸强度/MPa | ≥0.4 |
| 拉断伸长率/% | ≥40 |
| 阻燃性能/（级） | Ⅰ |

注：

1).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耐老化性能要求: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加速老化 500 h后，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应满足表的要求。

2)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中无机填料及高聚物的限量要求: 无机填料含量不应超过 65%，颗粒中高聚物总量不应低于 20%。

4.合成材料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

|  |  |  |
| --- | --- | --- |
| 有害物质含量 | 项目 | 指标 |
|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a/（g/kg） | ≤1.0 |
|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a/（g/kg） | ≤1.0 |
|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b/（mg/kg） | ≤50 |
| ≤20c |
| 苯并[a]芘/（mg/kg） | ≤1.0 |
|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 ≤1.5 |
|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 ≤1.0 |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 ≤0.2 |
|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 ≤1.0 |
| 可溶性铅/（mg/kg） | ≤50 |
| 可溶性镉/（mg/kg） | ≤10 |
| 可溶性铬/（mg/kg） | ≤10 |
| 可溶性汞/（mg/kg） | ≤2 |

5.合成材料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续）

|  |  |  |
| --- | --- | --- |
| 项目 | | 指标 |
| 有害物质释放量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2•h）） | ≤5.0 |
| 甲醛/（mg/（m2•h）） | ≤0.4 |
| 苯/（mg/（m2•h）） | ≤0.1 |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2•h）） | ≤1.0 |
| 二硫化碳/（mg/（m2•h）） | ≤7.0 |
| 气味 | 气味等级/级 | ≤3 |

6.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a/（g/kg） | ≤1.0 |
|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a/（g/kg） | ≤1.0 |
|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 ≤1.5 |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 /（g/kg） | ≤10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 ≤50 |
| 游离甲醛/（g/kg） | ≤0.50 |
| 苯/（g/kg） | ≤0.05 |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 ≤1.0 |
| 可溶性铅 b/（mg/kg） | ≤50 |
| 可溶性镉 b/（mg/kg） | ≤10 |
| 可溶性铬 b/（mg/kg） | ≤10 |
| 可溶性汞 b/（mg/kg） | ≤2 |

7.固体原料 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 指标 |
| 有害物质含量 |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b/（mg/kg） | ≤50 |
| ≤20 c |
| 苯并[a]芘/（mg/kg） | ≤1.0 |
| 可溶性铅/（mg/kg） | ≤50 |
| 可溶性镉/（mg/kg） | ≤10 |
| 可溶性铬/（mg/kg） | ≤10 |
| 可溶性汞/（mg/kg） | ≤2 |
| 气味 | 气味等级 d/级 | ≤3 |

**三、施工技术要求**：

1. 环保渗水型（透气型）塑胶面层塑胶跑道材料由红色EPDM颗粒粗、细粒、胶粘剂（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的可控性和追溯性,必须是同一个品牌）、划线漆组成，要求均为环保材料。

2.塑胶底层涂接触剂一道，面层材料必须采用EPDM耐磨层。施工中所涉及胶黏材料必须环保性能检测合格的无溶剂型单组份胶黏剂。

3.环保渗水型（透气型）塑胶面层塑胶操场材料由绿色EPDM颗粒粗、细粒、胶粘剂（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的可控性和追溯性,必须是同一个品牌）、划线漆组成，要求均为环保材料。塑胶操场底层采用涂接触剂一道，面层材料必须采用绿色EPDM耐磨层，EPDM颗粒摊铺拌环保胶水机械摊铺，配比不大于5:1，厚度≥10mm；EPDM颗粒高聚物含量不小于20%。施工中所涉及胶黏材料必须环保性能检测合格的无溶剂型单组份胶黏剂。

3.外观：无裂痕或分层现象；防滑层与底胶粘合牢固、均匀；接缝平直、无明显凹凸现象；表面色泽均匀；面层颜色为均匀的红色或绛红色，色泽鲜艳、均匀，无明显色差。

4.标志线：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各标志线位置距终点线间的距离长度不允许出现负差，其正差应小于1/10000，跑道线宽5厘米。画线所用材料要求增加无毒、无明显挥发性材料。

5.平整度合格率：塑胶操场平整合格率不小于85%，在任何方向和位置上，在3米的丈量距离上不能有超过3毫米的起伏；3 mm间隙以上的点数应少于总检测点10%。

6.跑道坡度:纵向坡度不得超过1/1000,横向坡度不得超过在1/100之内，并须向跑道内侧倾斜，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误差。

7.各比赛场地设施应严格按图施工,所有塑胶面层完成面应一致，不允许因塑胶面层厚度不一而完成面有高差。

四、商务要求

1.工期：2025年08月15日前完成铺设安装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检测达标）。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余款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货款凭发票、合同、验收单由采购单位结算。（注：财政资金到位后）

（2）中标人必须在每个工程节点之前，将当期实际完成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并递交发包人或专业审计机构(如有)等审核批准后生效。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4）在签订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安全生产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及财产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本项目的材料、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5.质保售后：

（1）质保期3年（中标方有更长的承诺按中标方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保修期期限内属质量问题的（包括配件）中标人应免费负责维修，质保修期后的维修酌情以成本价收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7天内解决问题。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涉及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其他

（1）成交单位应承担将货物按供货期限运送到指定地点，并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响应报价中应包含以上相关服务费用。

（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更改品牌、型号、配置。

（3）**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的可控性和追溯性，中标后，中标单位实际现场投入材料与投标所有材料必须为同一品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的行为，将中止支付货款及废除其中标人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龙游县灵江幼儿园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飞云路7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55703513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西路166号（华西园22幢101室）  联系人：舒女士  联系方式：15158785021  质疑联系人：方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587034066 |
| 3 | 项目名称、编号 | 龙游县灵江幼儿园塑胶操场改造项目  LYBQZC2025-27 |
| 4 | 最高限价 | 35万元 |
| 5 | 采购活动流程 | 电子投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 |
| 6 | 采购项目属性 |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服务类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8 | 工期 | 2025年08月15日前完成铺设安装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检测达标）。 |
| 9 | 现场勘察 | 参与投标人自行组织。 |
| 10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缴纳  □需缴纳  1.交纳金额：合同价的1%；  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缴纳；  4.退还：项目验收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的，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
| 14 |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报价按优惠幅度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15 | 行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 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6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人请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3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递交。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2）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 18 | 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 |
| 19 | 开标时间 | 2025年07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 20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文件的解密。 |
| 电子备份文件递交 | 备份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524670353@qq.com。  注：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文件。 |
| 21 | 样品 | 投标单位需提供样品，投标样品的提交及方式 ：  (1)投标人需提供EPDM塑胶面层样板一块（不得附底板），样品外观（尺寸35cm\*35cm，厚度≥10mm。  (2)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开标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单位封存，作为验收的一个依据，未中标单位样品可自取或委托代理寄回（邮费自理）。  注：**样品需在**2025年07月10日16点30**时前通过顺丰快递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处**。**逾时样品分按0分处理。样品上不得有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商标或能体现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任何标识（投标人负责把商标、标识用白色纸张遮掩或其他方式遮盖，否则视为作弊，样品做0分处理），中标单位样品由采购方封存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单位样品可自取或委托代理寄回（邮费自理）**  **a.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西路166号（华西园22幢101室） ，收件人：舒女士 ，联系电话：15158785021**  b.**样品邮寄（或送达）时，总的外包装封面上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由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及业主监督人员在开标前拆封并进行编号。** |
| 22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
| 23 | 公告发布网址 | zfcg.czt.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 |
| 24 | 供应商投诉 | 名 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传真）：0570－7011687  地 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 |
| 25 | 中标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1.提交时间：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5日内  2.邮寄地址：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份数：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作为存档资料。 |
| 26 | 其他事宜 | 1.投标文件解密时投标人须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解密，使用解密的CA和加密的CA必须是同一把，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取消投标资格。  2.CA证书办理：CA驱动和申领流程，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7天左右，建议潜在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流程实行电子化，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95763）。 |
| 2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二、总 则**

1.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购买单位。
   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http://www.so.com/s?q=%E9%87%87%E8%B4%AD%E4%BA%B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http://www.so.com/s?q=%E4%BA%8B%E5%AE%9C&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机构。
   4. 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5.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原件扫描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 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7. “▲”是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采购方式
   1.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回避制度
   1.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格审查

本次采取资格后审，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或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语言文字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1.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1.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 现场勘察

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不得因现场勘察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双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双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知识产权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5.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5.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认定。招标文件“采购货物要求”中明确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一家认定。

1. 采购代理费用
   1.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4560元，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6.2招标过程的评委费、公证费由采购人支付。

16.3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采购代理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16.4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4. 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布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下称投标文件），其中**
      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3）▲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1.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按照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补货、退（换）货承诺（格式自拟）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参考评分内容编制）。

* + 1. **价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3.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 投标报价
   1.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报价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5. ▲**《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报价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
5. 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文件提供固定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6.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和提交
   1. ▲**制作、加密和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 **▲签章：**招标文件注明需签字盖章部位、资格商务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CA电子签章。
7. 备份投标文件制作、密封和提交

制作、密封和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并自行承担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1. 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上述第22条、第23条规定。

**五、开 标**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1. 开评标程序
   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因非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启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和商务部分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投标人报价。

(5)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1. 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 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评标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进行。

**七、定 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2.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须于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投标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缴回）。
   4.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合同事项**

1.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不交纳除外）。
   2.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2. 合同签订
   1. 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 合同备案
   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提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5.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公告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应当在开标时间前24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5. 投标人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6.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投诉。
   2. 供应商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http://www.zjzfcg.gov.cn/news/2018-02-09/_blank)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十、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目，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1. **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中型或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中型、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所属行业：工业。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强制性认证产品强制性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3）采购强制性认证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有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

（4）支持绿色发展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总 则**

1.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 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三、评标原则**

1. 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2. 严格保密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 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中标供应商；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 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 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3. 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 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六、评标程序**

1. 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评标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报价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4. **资格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5.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 经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8.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 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十条。

**七、澄清、说明或修正**

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投标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3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1. 澄清说明答复函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请投标人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八、推荐中标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2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经摇号确定排序。中标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35万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0-30分 |
| 2 | 类似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至今完成过类似业绩项目，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公告网站截图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3 | 投标产品荣誉及能力认证 | 1.投标人所投的塑胶面层材料生产商具有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的塑胶面层材料生产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证得1分，最高得3分；  3.投标人所投的塑胶面层材料生产商具有单组份聚氨酯胶粘剂和EPDM顆粒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0-7分 |
| 4 | 产品性能要求 | 1.投标人所投的透气型（渗水型）塑胶跑道样块通过GB/T 21608-2008化学品皮肤致敏试验I级或以上（无实际致敏危险）检测报告的得3分，没有或不全的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的透气型（渗水型）塑胶跑道样块.胶水，颗粒，色膏，色粉依据GB/T21605-2008通过急性吸入毒性试验LC50>6500mg/kg条件下实验动物未见任何中毒和中毒死亡的检测报告的得3分，没有或不全的不得分；  3.投标人所投的透气型（渗水型）塑胶跑道样块.胶水，颗粒，色膏，色粉依据GB/T21604-2022通过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的试验结果为无刺激性的检测报告的得3分，没有或不全的不得分；  为了有效保障运动场地的使用性能，以下满足GB/T 43564-2023要求，每项加1分：  4.物理机械性能：耐磨性/g≤4.0，色牢度干、湿两种条件下均无脱色，得1分。  5.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人工气候老化时间为1500h。湿热老化336h后，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应符合老化前要求，且老化后测定值应不低于老化前测定值80%，得1分；  6.有害物质:MOCA的含量≤0.5g/kg，短链氯化石蜡的含量≤0.1g/kg，得1分；  7、合成材料面层面胶层防滑颗粒高聚物总量指标≥20%，得1分。  **（以上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函”原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质保函中必须注明项目名称。  **此项写入合同（中标后原材料进场时需再次抽样送检，检测不合格采购方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由第二中标候选人直接替换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0-13分 |
| 5 | 施工组织方案 |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实施人员的配备、运输装卸、施工、协助验收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运输装卸、施工、协助验收等内容的完整程度，最高得3分；（3、2、1、0）  （2）工作人员配备的合理性，最高得3分（3、2、1、0）。  （3）投标人施工的专业性及质量把控程度，最高得3分（3、2、1、0）。  （4）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及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等，最高得3分（3、2、1、0）。  （5）工期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最高得3分（3、2、1、0）。  （6）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劳动力计划、物资配置计划等出具详细方案，最高得3分（3、2、1、0）。 | 0-18分 |
| 6 |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有详细完整的“三包”、免费保修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应急反应能力和故障响应维修时间、回访等），最高得5分（5、4、3、2、1、0）。  2.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3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5分，最高得3分。 | 0-8分 |
| 7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质量保证措施的专业性、可操作性等，最高得5分（5、4、3、2、1、0）。  （2）质量保证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等，最高得5分（5、4、3、2、1、0）。 | 0-10分 |
| 8 | 样品 | 须提供EPDM塑胶面层样板（不得附底板）一块；  样品外观（尺寸35cm\*35cm，厚度≥10mm）：无裂痕、起鼓、气泡、台阶式凹凸或分层现象；颗粒与胶水粘合牢固、均匀；表面平直、无明显凹凸现象；色泽鲜艳均匀，无明显色差。（样品上不得有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商标或能体现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任何标识，不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12分（0-12分）。 | 0-12分 |
| 合计 |  | | 100分 |

**注：**

**投标单位需提供样品，投标样品的提交及方式 ：**

**(1)投标人需提供EPDM塑胶面层样板一块（不得附底板），样品外观（尺寸35cm\*35cm，厚度≥10mm。**

**(2)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开标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单位封存，作为验收的一个依据，未中标单位样品可自取或委托代理寄回（邮费自理）。**

**样品需在2025年07月10日16：30时前通过顺丰快递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处。逾时样品分按0分处理。样品上不得有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商标或能体现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任何标识（投标人负责把商标、标识用白色纸张遮掩或其他方式遮盖，否则视为作弊，样品做0分处理），中标单位样品由采购方封存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单位样品可自取或委托代理寄回（邮费自理）**

1. **地址:** 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西路166号（华西园22幢101室）**，收件人：舒女士，联系电话：15158785021**
2. **样品邮寄（或送达）时，总的外包装封面上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由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及业主监督人员在开标前拆封并进行编号。**

**十一、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1. 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4. 本招标文件载明属无效处理情形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7. 本招标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 要求资格性文件、实质性响应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而未提供的；
9. 投标文件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而未签或漏签字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11.《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

**12.系统显示：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废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１.**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２.**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４.**或者投标人不足3家的。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后须上网公示。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如投标文件有更优条款则按更优条款执行。本合同仅供参考。**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 （以下简称乙方）

1. **总则**
2.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3.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合同价包含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工伤及意外保险费、企业管理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测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分项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需求） | 数量 | 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 | | |

1. **技术资料**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1.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工期**

2025年08月15日前完成铺设安装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检测达标）。

**第九条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应达到国家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备齐备足所需原材料，所有原材料应一次性进场，施工期间不得使用非同一批次进场的原材料，**原材料进场时需再次抽样送检，检测不合格甲方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由第二中标候选人直接替换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并经监理、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需检测的材料检测后用于工程中。材料到场，检测，基础处理，面层施工，验收必须有监理在场。严禁使用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材料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予以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或完工后区域内有积水现象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施工质量保证要求

4.1混凝土完成面平整度：必须达到跑道面层施工要求

4.2环保渗水型（透气型）塑胶面层塑胶跑道材料由红色EPDM颗粒粗、细粒、胶粘剂（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的可控性和追溯性,必须是同一个品牌）、划线漆组成，要求均为环保材料。

4.3塑胶底层涂接触剂一道，面层材料必须采用EPDM耐磨层。施工中所涉及胶黏材料必须环保性能检测合格的无溶剂型单组份胶黏剂。

4.4环保渗水型（透气型）塑胶面层塑胶操场材料由绿色EPDM颗粒粗、细粒、胶粘剂（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的可控性和追溯性,必须是同一个品牌）、划线漆组成，要求均为环保材料。塑胶操场底层采用涂接触剂一道，耐磨层采用绿色EPDM橡胶颗粒（粒径0.5-1.5mm），颗粒必须合成橡胶颗粒（含胶量≥20%），面层材料必须采用绿色EPDM耐磨层。施工中所涉及胶黏材料必须环保性能检测合格的无溶剂型单组份胶黏剂。

4.5外观：无裂痕或分层现象；防滑层与底胶粘合牢固、均匀；接缝平直、无明显凹凸现象；表面色泽均匀；面层颜色为均匀的红色或绛红色，色泽鲜艳、均匀，无明显色差。

4.6标志线：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各标志线位置距终点线间的距离长度不允许出现负差，其正差应小于1/10000，跑道线宽5厘米。画线所用材料要求增加无毒、无明显挥发性材料。

4.7平整度合格率：塑胶跑道平整合格率不小于85%，在任何方向和位置上，在3米的丈量距离上不能有超过3毫米的起伏；3 mm间隙以上的点数应少于总检测点10%。

4.8跑道坡度:纵向坡度不得超过1/1000,横向坡度不得超过在1/100之内，并须向跑道内侧倾斜，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误差。

4.9跑道场地设施应严格按图施工,所有塑胶面层完成面应一致，不允许因塑胶面层厚度不一而完成面有高差。

5.合格标准：

5.1符合新国标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要求，如投标文件里承诺有更高标准的应符合承诺标准。

5.2操场应一体成形、颜色均匀；面层无脱层、龟裂和气泡现象；塑胶面层厚度要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无明显异味。

5.3表面平整度好，雨后操场区域内无明显积水现象。

5.4脚感不粘脚，没有明显的陷脚感，防滑而不脱砂。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8.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安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如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或乙方工作人员违规危险操作等导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并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6.塑胶原材料组成、铺设施工（含标志线施划）、安全生产、成品质量及环保合格标准等要求按本项目相应内容执行；采购文件未提及的，按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要求执行。

7.合同标的中的成品货物应当在规定的完成期限内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毕；塑胶应当在规定的完成期限内铺设完毕。

8.合同标的中的成品货物及塑胶铺设、安装完毕，且塑胶原材料、成品随机取样检测结果合格，项目整体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9.乙方应负责做好甲方接收前的合同标的半成品、成品保护工作。因失窃、失火、冻裂、浸水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凡由此而损及甲方利益时，甲方将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余款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货款凭发票、合同、验收单由甲方结算。

（2）乙方必须在每个工程节点之前，将当期实际完成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并递交发包人或专业审计机构(如有)等审核批准后生效。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4）在签订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验收**

1.原材料必须严格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承诺的要求进场报验，所有原材料须一次性进场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抽样检测，全部检测指标都应达到国家《GB36246-2018》标准要求，如投标文件里承诺有更高标准的应符合承诺标准。塑胶成品检测必须在甲方、监理人、家长代表、乙方等相关人员共同见证的前提下进行随机取样封存（固体原料每组≥500g、非固体原料每组≥250mL），委托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按规范进行环保检测，合格后方可开展铺设施工。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和调试等全部工作，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至竣工验收移交前的现场保管等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及施工工艺、场地平整度、积水情况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按甲方要求重新施工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更换货物重新施工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龙游县灵江幼儿园塑胶操场改造项目 |

|  |
| --- |
| 项目编号:LYBQZC2025-27 |

|  |
| --- |
|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人地址: |
| 日 期: 年 月 日 |

商务部分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页码 | 得分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目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移动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其中 | 注册职业资格 | |  | |
| 高级职称 | |  | |
| 注册资本 |  | | 中级职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 | |  | |
| 账号 |  | | 其他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投标声明函

致:龙游县灵江幼儿园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 （项目名称） 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  |
|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  |
| --- |
|  |

被委托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 --- |
|  |

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系（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附件

投标人履约经验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 | 联系人及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承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附后。本表可自行增减。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1.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2.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产品取得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认证的（有效期之内），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认证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附后；

2.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备注栏中注明。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 诺 | 备注 |
| 1 | 保修时间及保修范围 |  |  |
| 2 | 有关技术人员现场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  |  |
| 3 | 免费换货期限 |  |  |
| 4 |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 |  |  |
| 5 |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  |  |
| 7 | 质保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  |  |
| 8 | 交货时间 |  |  |
| 9 | 是否有提供备品备件 |  |  |
| 10 | 是否有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  |  |
| 11 | 货物品牌是否原装正品 |  |  |
| 12 | 质保期满后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服务快速响应时间：  1．现场支持响应；2．电话支持响应；3．问题解答 |  |  |
| 13 | 其他 |  |  |
| 14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法定代表人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工期 |  |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 小写： |

注：

1.总报价须保留整数，结算率可保留二位小数。

2.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检查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 | | | | |

注：1.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合价金额保留整数，不清楚或模糊等原因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以无效报价处理。

2.不得改变本格式，增减报价项目和内容，表格不够可自行拓展。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注: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